

2017年7月1日起河北省北部电网销售电价表（冀北）

知识目录：电价电费>>电价电费（冀北）>>销售电价调整（冀北）

本表所列居民用电价格依据河北省物价局冀价管【2012】48号文件，自2012年7月1日用电量起执行。
其它用电价格依据河北省物价局冀价管【2017】89号文件，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。
物价局原文详见“[《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冀价管【2017】89号）》](#)”

单位：元/千瓦时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	电度电价					基本电价	
			平段电 价	尖峰电 价	高峰电 价	低谷电 价	双蓄电 价	最大 需量 元/千 瓦/月	变压器 容量 元/千伏 安/月
一、居民生活用电	不满1千伏“一户 一表”电价	第一档：年用电2160千 瓦时及以下部分	0.5200		0.5500	0.3000			
		第二档：年用电 2161-3360千瓦时部分	0.5700		0.6000	0.3500			
		第三档：年用电3361千 瓦时及以上部分	0.8200		0.8500	0.6000			
	不满1千伏合表户用电		0.5362						

			不满 1 千伏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电	0.5362		0.5700	0.3100			
			1-10 千伏及以上 “一户一表” 电价	第一档：年用电 2160 千 瓦时及以下部分	0.4700		0.5000	0.2700		
				第二档：年用电 2161-3360 千瓦时部分	0.5200		0.5500	0.3200		
				第三档：年用电 3361 千 瓦时及以上部分	0.7700		0.8000	0.5700		
			1-10 千伏及以上合表户用电	0.4862						
			1-10 千伏及以上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电	0.4862		0.5200	0.2800			
二、工商业及 其它用电	单一制		不满 1 千伏	0.6506	1.0245	0.8999	0.4013	0.3390		
			1-10 千伏	0.6356	1.0005	0.8789	0.3923	0.3315		
			35 千伏及以上	0.6256	0.9845	0.8649	0.3863	0.3265		
	两部 制	非优 待用 电	1-10 千伏	0.5366	0.8421	0.7403	0.3329		35	23.3
			35-110 千伏	0.5216	0.8181	0.7193	0.3239		35	23.3
			110 千伏-220 千伏	0.5066	0.7941	0.6983	0.3149		35	23.3
			220 千伏及以上	0.5016	0.7861	0.6913	0.3119		35	23.3
四、农业生产用电			不满 1 千伏	0.5004						

	1—10 千伏	0.4904						
	35 千伏及以上	0.4804						
	农村到户电价	0.6064						
其中：贫困县农业生产用电	不满 1 千伏	0.3154						
	1—10 千伏	0.3124						
	35 千伏及以上	0.3094						
	农村到户电价	0.4584						

注：

1、居民峰谷分时：峰：8:00-22:00；谷：22:00-8:00。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峰谷分时：高峰时段 10:00-12:00、13:00-19:00；平段时段 6:00-10:00、12:00-13:00、19:00-22:00；低谷时段 22:00-次日 6:00。原大工业用户和受电变压器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上的非普用户实行尖峰电价，尖峰时段执行时间为每年 6、7、8 三个日历月的 10:00-12:00、17:00-18:00。

2、居民阶梯电价：一档：月用电量在 180 千瓦时及以下；二档：月用电量在 181-280 千瓦时，每千瓦时提高 0.05 元；三档：月用电量在 281 千瓦时及以上，每千瓦时提高 0.30 元。居民阶梯电价暂以年用电量为计费周期。

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的用户执行峰谷分时：用电电压等级为不满 1 千伏的，第一档峰段电价为每千瓦时 0.55 元、谷段电价 0.30 元；用电电压等级为 1-10 千伏的，第一档峰段电价为每千瓦时 0.50 元、谷段电价 0.27 元。第二、三档峰、谷电价分别在第一档电价基础上加价 0.05 元、0.30 元。

执行居民合表电价的用户执行峰谷分时：用电电压等级为不满 1 千伏的，峰段电价为每千瓦时 0.57 元、谷段电价 0.31 元；用电电压等级为 1-10 千伏的，峰谷电价为每千瓦时 0.52 元、谷段电价 0.28 元。

3、农村综合变压器下的非贫困农业生产到户电价为 0.6064 元，贫困县农业生产到户电价为 0.4584 元。

4、上表所列价格，除贫困县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53 分钱。除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26 分钱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05 分钱。除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，其中：居民生活用电 0.1 分钱，其他用电 1.9 分钱。

5、以上电价标准主要根据《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价管〔2017〕89号）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，其中：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，电铁还贷电价自2017年6月1日起取消。根据《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冀价管〔2012〕48号）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居民阶梯电价。根据河北省物价局2015年9月29日发《关于居民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冀价管〔2015〕185号）客户自行选择执行居民峰谷电价。